

河北农信社笔试

考点大全

HEBEI HUA TU EDUCATION



河北华图优选课程 三好之心伴您上岸

跟踪学习进度
决不放松

优选本土师资
擅考擅教

本土教研
懂考情懂考试

严管督学
问题及时答疑



公务员

事业单位

教师考试

医疗考试

银行考试

军队文职

公遴选

研究生考试

学历提升

资格证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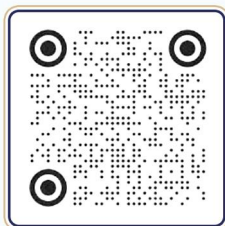
扫码咨询课程详情



河北华图公众号



河北华图抖音



河北华图小红书



河北华图微博



金融篇

【考点-货币层次】

所谓货币量层次划分，即是把流通中的货币量，主要按照其流动性（划分的依据）的大小进行相关排列，分成若干层次并用符号代表的一种方法。

流动性是指资产变为现实的购买力且不遭受损失的能力，其基本要素包括：时间、成本和资金数量。

M_0 =流通中的现金

（即通货是指银行体系以外各个单位的库存现金和居民的手持现金之和）

$M_1=M_0$ +企业单位活期存款+机关团体部队活期存款

$M_2=M_1$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企业单位定期存款+外币存款+信托类存款+证券公司客户保证金

$M_3=M_2$ +金融债券+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其中， M_1 是通常所说的狭义货币量，现实购买力，流动性较强； M_2 是广义货币量； M_2 与 M_1 的差额是准货币，是潜在购买力，流动性较弱。由于 M_2 通常反映社会总需求变化和未来通货膨胀的压力状况，因此一般所说的货币供应量是指 M_2 。

【考点-利率种类】

一、按计算日期不同

（一）年利率：以百分数表示

（二）月利率：以千分数表示

（三）日利率：以万分分数表示

利率=12×月利率=360×日利率

日利率=（1/30）×月利率=（1/360）×年利率

二、按计算方法不同

（一）单利

公式： $I=P \times R \times T$

终值公式： $F=P(1+RT)$

（二）复利法不同

公式： $I=P(1+R)^T - P$

终值公式： $F=P(1+R)^T$

三、按性质不同

（一）名义利率

（二）实际利率

名义利率-通货膨胀率=实际利率

四、按管理方式不同

（一）固定利率

（二）浮动利率

五、按形成方式不同

（一）市场利率

（二）官定利率

（三）公定利率

六、按所处的地位不同

(一) 基准利率

(二) 市场其他利率

七、按是否带有优惠性质划分

(一) 一般利率

(二) 优惠利率

【考点-金融市场】

一、按融资期限的长短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

二、按市场交易性质

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三、按交易机制

公开市场、场外交易市场、第三市场和第四市场

四、按交割方式

现货市场、期货市场

五、按金融工具

货币市场、债券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外汇市场是进行外汇买卖的场所或运营网络

四大黄金市场：伦敦、苏黎世、纽约—芝加哥、香港

六、按有无固定交易场所

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七、按交易中介的地位和性质

直接金融市场和间接金融市场

【考点-中央银行】

一、中央银行的职能

(一) 按中央银行的地位分类

1. 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

中央银行垄断货币发行权，统一管理控制全国的货币发行。中央银行集中与垄断货币发行权的必要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统一货币发行与流通是货币正常有序流通和币值稳定的保证；②统一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根据一定时期的经济发展情况调节货币供应量，保持币值稳定的需要；③统一货币发行是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的基础。

2. 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

(1) 保管和调度一般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

(2) 作为最后贷款人的银行

(3) 作为最后清算人的银行

3. 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

(1) 代理国库，管理政府资金

(2) 为政府提供信用。《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3) 代表政府管理国内外金融事务

(4) 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5) 调节货币供应量

(6) 监督和管理金融业

二、中央银行的业务

（一）中央银行的资产业务

1. 再贷款和再贴现业务

（1）再贷款业务

中央银行的贷款的对象主要是：中央政府，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2）再贴现业务是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的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中央银行转让的票据行为。央行开办再贴现业务的目的是提供短期资金融通，因此申请贴现的合格票据的期限一般都不超过 3 个月。

2. 证券买卖业务

中央银行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不是为了盈利，而是为了有效调节和控制货币供应量，从而实现经济的宏观调控。

3. 金银外汇储备业务

（二）中央银行的负债业务

1. 货币发行业务，是中央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业务。

2. 存款业务

中央银行吸收存款主要包括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存款、政府存款、发行中央银行票据和外国存款等，目的是为了实现对经济的宏观调控。

3. 对外负债业务

（三）中央银行的中间业务

资产清算业务是中央银行的主要中间业务，这类业务可以划分为：

1. 集中办理票据交换

2. 结清交换差额

3. 办理异地资金转移

【考点-商业银行】

一、商业银行的职能

（一）信用中介

信用中介职能是指商业银行通过负债业务，将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资金集中起来，又通过资产业务，将所集中的资金运用到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去。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也是最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

（二）支付中介

支付中介职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活期存款账户，为客户办理各种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转移存款等业务活动。

（三）信用创造

信用创造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其吸收活期存款的有利条件，通过发放贷款、从事投资业务而衍生出更多的存款，从而扩大货币供应量，是在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的。

（四）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职能是指商业银行利用在国民经济中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特殊地位和优势，借助于电子计算机等先进手段和工具，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融资代理、信托租赁、代收代付等各种金融服务。

二、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一）单一制（单元银行制）

单一制银行是指那些不设立或不能设立分支机构的商业银行。美国最为典型。

（二）总分行制

指法律上允许在除总行以外的本地或外地设有若干分支机构的一种银行制度，大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都采用这种银行组织制度。

(三) 持股公司制

又称集团银行制，是指由某一银行集团成立股权公司，再由该公司控制或收购两家以上的若干银行而建立的一种银行制度。

(四) 连锁银行制

又称连锁经营制或联合制，是指两家以上商业银行受控于同一个人或同一集团，但又不以股权公司的形式存在的银行制度。

(五) 代理银行制

又有往来银行制之称，是指银行相互之间签订代理协议，委托对方银行代办指定业务的银行制度，双方互为代理行。

经济篇

【考点-序数效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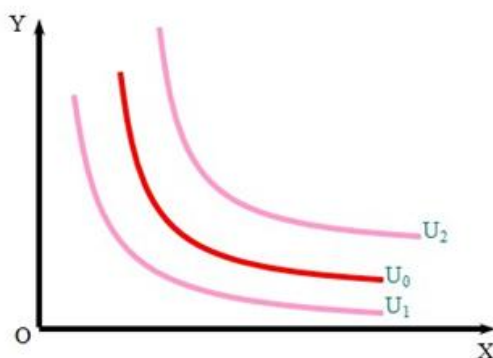
一、无差异曲线

(一) 关于偏好的假定

1. 偏好的完全性
2. 偏好的可传递性
3. 偏好的非饱和性

(二) 无差异曲线的特点

给消费者带来相同的效用水平或满足程度的两种商品的不同数量组合的点的轨迹。(假定消费者只消费两种商品)



1. 同一条无差异曲线上任意两点都具有相同的效用，因此无差异曲线也称为等效用曲线
2. 越远离原点，无差异曲线所代表的效用越高，反之则越低
3. 不同的无差异曲线互不相交
4. 无差异曲线凸向原点，斜率为负

二、商品的边际替代率递减规律

(一) 商品的边际替代率

在维持效用水平不变的前提下，消费者增加一单位某种商品的消费数量时所需要放弃的另一种商品的消费数量，被称为商品的边际替代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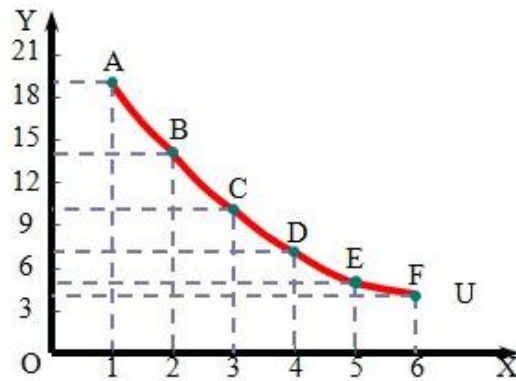
$$\text{商品 X 对商品 Y 的边际替代率: } MRS_{XY} = -\frac{\Delta Y}{\Delta X} = \frac{MU_X}{MU_Y}$$

$$MRS_{XY} = \text{无差异曲线斜率的绝对值}$$

(二) 边际替代率递减规律

在保持效用水平不变的前提下，消费者连续增加某商品的消费数量时，为得到每一单位

的某种商品所需要放弃的另一种商品的消费数量是递减的。



【考点-完全竞争市场】

一、完全竞争厂商的短期均衡

(一) 完全竞争市场的特征

1. 市场上有大量的买者和卖者（价格接受者）
2. 市场上每一个厂商提供的商品都是完全同质的
3. 所有的资源具有完全的流动性
4. 信息是完全的

(二) 完全竞争厂商实现利润最大化

1. 完全竞争厂商的需求曲线

在完全竞争市场上，由于厂商是既定市场价格的接受者，所以，完全竞争厂商的需求曲线是一条由既定市场价格水平出发的水平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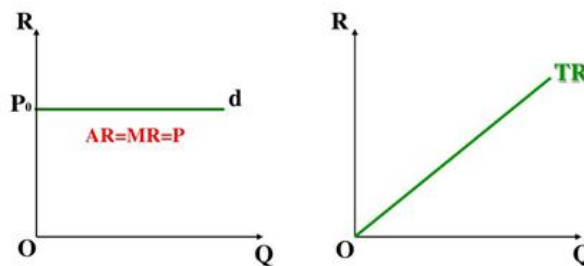
(2) 完全竞争厂商的收益曲线

①AR 曲线和 MR 曲线

结合厂商平均收益和边际收益的概念，对于完全竞争厂商有 $AR=MR=P$ ，因此，完全竞争厂商的平均收益 AR 曲线、边际收益 MR 曲线和完全竞争厂商的需求曲线 d 三条线重叠，它们都用同一条由既定价格水平出发的水平线来表示。

②TR 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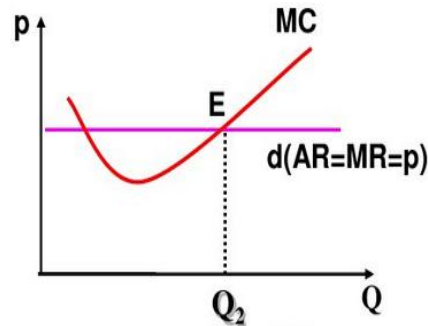
TR 曲线则是从原点出发向右上方倾斜。



(3) 厂商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条件

厂商的利润=总收益-总成本，即 $\pi = TR - TC$ 。

厂商利润最大化的原则： $MR=MC$ （利润最大化原则也是亏损最小化原则）。



注意：MR=MC 这一原理，在任何类型的市场中都是适用的。

二、完全竞争厂商的长期均衡

（一）厂商对最优生产规模的选择

在长期，厂商通过对最优生产规模的选择，使自己的状况得到改善，从而获得了比在短期内所能获得的更大的利润。

（二）厂商进入一个行业

完全竞争厂商的长期均衡，行业内的每个厂商既无利润，也不亏损，所有企业经济利润为零，但都实现了正常利润。完全竞争厂商的长期均衡出现在 LAC 曲线的最低点。这时，生产的平均成本降到长期平均成本的最低点，商品的价格也等于最低的长期平均成本。

经济学家把完全竞争厂商 LAC 曲线最低点上的产量称作为理想产量。

长期均衡条件： $MR=AR=P=SMC=SAC=LMC=LAC$

【考点-国内生产总值】

一、GDP 的定义

国内生产总值（GDP），指经济社会（即一国或一地区）在一定时期内运用生产要素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物品和服务）的市场价值。

（一）是“市场价值”，取决于物价水平的高低。

（二）是最终产品的价值。最终产品是指在计算期间生产的但不重复出售而是最终使用的产品。计算最终产品的价值是为了避免重复计算。许多产品既可作为最终产品又可作为中间产品，关键在于是否进入新的生产流程。

（三）是本期内生产的，不是销售的。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只计算一定时期内所生产的最终产品的价值，而不能计算过去生产的在这一时期内销售的最终产品的价值。

（四）是流量，不是存量。

（五）包括有形的产品和无形的劳务。经济生活中，很多部门出售的都是劳务，比如教育、卫生、旅游、家政服务等部门。

（六）只有进入市场流通活动的产品与劳务才能计入。非市场的生产活动理论上虽然也创造了价值或增加了福利，（比如家务劳动、自给自足）但实际上没有也不可能计入 GDP。

（七）是地域概念。

二、GDP 的缺陷

1. 不包括非市场交易活动，即一部分产品和劳务给漏掉了。例如，家务劳动、自给自足的生产以及个人私自交易等；

2. 不包含地下经济活动。比如，为了逃避税收而隐瞒其收入的经济活动和被各国法律禁止的具有走私性质的经济活动等所生产出来的产品，是不可能计算到 GDP 中去的，而这些活动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也是一国总产出的组成部分。国民收入指标不能说明社会为此付出的代价和成本。例如，它无法反映人们的闲暇，无法反映污染程度等；

3. 国民收入核算把对市场交易活动都包括进来，并不能反映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也无法

反映人们从产品和劳务消费中获得的福利状况。例如，赌博盛行，也许 GDP 很高（如拉斯维加斯），但并不说明该地区的人民过得幸福；

4. 由于不同国家产品结构和市场价格的差异，两国国民收入指标难以进行精确比较。例如，由于 GDP 中包含有劳务，两个国家虽然可以拥有相同的 GDP，但一个生产粮食，一个生产歌曲，显然，两国的物质生活水平不一样。

三、与 GDP 相关的概念

（一）国民生产总值（GNP）

$GNP = GDP + \text{本国公民在国外生产的最终产品的价值总和} - \text{外国公民在本国生产的最终产品的价值总和} = GDP + \text{国外要素支付净额 (NFP)}$

（二）国内生产净值（NDP）

$NDP = GDP - \text{折旧}$

（三）GDP 平减指数

GDP 衡量经济中所有市场上用于物品和劳务的总支出，如果从某一年到下一年总支出增加，可能是因为生产了更多的物品和劳务，也可能是因为物品劳务价格上涨，也可能是两者同时发生。为了区分这两种变化，提出名义 GDP 和实际 GDP。

1. 名义 GDP 是指用当年价格（现期价格）计算出的一年所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名义 GDP 核算中未剔除价格变动即通货膨胀的影响。

2. 实际 GDP 是用以前某一年的价格作为基期价格（不变价格）计算的全部最终产品的市场价值。衡量不受价格变化影响的物品劳务总量，即衡量是否生产了更多的物品劳务，因而实际 GDP 更有价值。

3. $GDP \text{ 平减指数} = \text{名义 GDP} / \text{实际 GDP}$ ，GDP 平减指数可以用来反映通货膨胀的情况。

【考点-财政政策】

一、财政政策

（一）财政政策含义

财政政策是指政府运用国家预算和税收等财政手段，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来实现社会总供给和社会总需求平衡的一种经济政策。

（二）财政政策工具

国家财政由政府收入和支出两个方面构成。

支出政策工具包括政府购买支出和转移支付。政府购买是指政府对商品和劳务的购买，如购买军需品、购买机关办公用品、发放政府雇员报酬、实施公共项目工程所需的支出等都属于政府购买。政府转移支付是指政府在社会福利保险、贫困救济和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收入政策工具主要是税收。税收可以通过个人可支配收入影响消费，进而影响总需求，决定总产量。

（三）自动稳定器

自动稳定器指经济系统本身存在的一种减少各种干扰对国民收入冲击的机制，能够在经济繁荣时期自动抑制膨胀，在经济衰退时期自动减轻萧条，无需政府采取任何行动。

自动稳定器主要通过下述三项制度得到发挥：

1. 税收的自动变化：

（1）经济衰退—产出水平下降—个人收入减少—税收减少（绝对数量和进入较低纳税档次）—个人可支配收入少减少一些。

（2）经济繁荣—失业率下降，收入增加—税收增加（绝对数量和进入更高纳税档次）—个人可支配收入少增加一些。

2. 政府支出的自动变化：

（1）经济萧条—失业增加，符合救济条件的人数增多—失业救济和其他社会福利开支

相应增加—抑制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的下降。

(2) 经济繁荣—失业减少—失业救济和其他社会福利开支相应减少—抑制可支配收入和消费的增加。

3. 农产品价格维持制度:

(1) 经济萧条—国民收入下降, 农产品价格下降—国家依照农产品价格维持制度, 按支持价格收购农产品—维持农民收入水平。

(2) 经济繁荣—国民收入上升, 农产品价格上升—政府减少对农产品的收购并抛售农产品, 限制农产品价格上升—维持农民收入水平。

内在稳定器是应对经济波动的第一道防线。

(四) 斟酌使用的财政政策和其效果

1. 斟酌使用的财政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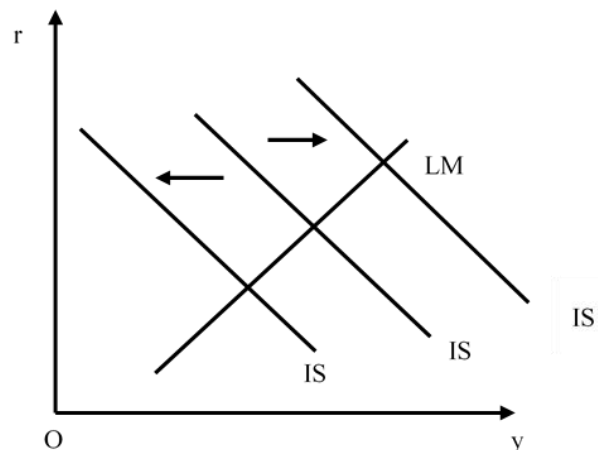
凯恩斯认为, 当总需求水平过低时, 政府应采取刺激需求的扩张性财政政策; 当总需求水平过高时, 政府应采取抑制总需求的紧缩性财政政策。

2. 财政政策效果

当 LM 曲线不变时:

扩张性的财政政策导致 IS 曲线右移, 产出 y 增加, 利率 r 上升;

紧缩性的财政政策导致 IS 曲线左移, 产出 y 减少, 利率 r 降低。



(五) 挤出效应

挤出效应是指政府支出增加引起的私人消费或投资降低的效果。

政府支出增加—物价上涨—实际货币供给减少—用于投机目的的货币量 (M_2) 减少—债券价格下跌—利率上升—私人投资和消费减少。

财会篇

【考点-会计要素】

一、资产

(一) 定义和特征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二) 分类

流动资产：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

非流动资产：超过一年或超过一个营业周期变现。

二、负债

（一）定义和特征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二）分类

流动负债：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偿还，或者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

非流动负债：超过一年或超过一个营业周期偿还。

三、所有者权益

（一）定义和特征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以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又称股东权益。

（二）分类

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等）、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包括企业收到投资者出资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等。其他综合收益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又合称为留存收益。

四、收入

（一）定义和特征

收入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二）收入的分类

1. 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2. 收入按性质不同，可分为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等。

五、费用

（一）定义和特征

费用是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二）费用的分类

费用包括生产费用和期间费用。

生产费用是指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费用，按其经济用途可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期间费用是指企业本期发生的、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生产成本，而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六、利润

利润反映收入减去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减去损失后的净额。

利润=日常活动+非日常活动=营业利润+非营业利润

【考点-应收款项】

一、应收款项的确认

（一）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

1. 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纸质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电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 商业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符合条件的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连同贴现凭证向银行申请贴现。

3. 根据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4. 企业申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时，应向其承兑银行按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交纳手续费。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承兑银行应在汇票

到期日或到期日后的见票当日支付票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于汇票到期前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除凭票向持票人无条件付款外，对出票人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二）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包括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从购货方或接受劳务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增值税销项税额，以及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等。

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作为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在有现金折扣的情况下，企业应按总价法入账，实际发生的现金折扣，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影响应收账款入账价值。

（三）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是指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款项。为了反映和监督预付账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当设置“预付账款”科目。

“预付账款”科目的借方登记预付的款项及补付的款项，贷方登记收到所购物资时根据有关发票账单计入“原材料”等科目的金额及收回多付款项的金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映企业实际预付的款项；期末余额在贷方，则反映企业应付或应补付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是指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其主要内容包括：

（1）应收的各种赔款、罚款，如因企业财产等遭受意外损失而应向有关保险公司收取的赔款等；

（2）应收的出租包装物租金；

（3）应向职工收取的各种垫付款项，如为职工垫付的水电费、应由职工负担的医药费、房租费等；

（4）存出保证金，如租入包装物支付的押金；

（5）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

二、应收款项的核算

（一）应收票据的核算

（1）应收票据取得时：

借：应收票据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或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2）到期收回时：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3）到期未收回时：

借：应收账款

贷：应收票据

（4）票据转让时：

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可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金额，

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借：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票据
 银行存款（差额，也有可能借方）

（5）票据贴现时：

对于票据贴现，企业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票据

（二）应收账款的核算

为了反映和监督应收账款的增减变动及其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应收账款”科目，不单独设置“预收账款”科目的企业，预收的款项也可以在“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如果“应收账款”科目的期末余额在贷方，则反映企业预收的款项。

1. 发生赊销时：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银行存款（代垫款项）

2. 实际发生现金折扣时：

借：银行存款
 财务费用
贷：应收账款

3. 转为商业汇票结算时：

借：应收票据
贷：应收账款

【考点-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概念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如企业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会计处理

1.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入账金额。

2. 取得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而不应当构成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入账金额。

3. 取得的初始交易费用记入“投资收益”科目的借方。发生交易费用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按其注明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4. 会计处理：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公允价值）
 投资收益（交易费用）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贷：其他货币资金等（支付的总价款）

【考点-财务管理目标】

一、利润最大化

衡量：利润=收入-成本费用。

优点：有利于企业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企业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

缺点：1. 没有考虑利润实现时间和资金时间价值

2. 没有考虑风险问题

3. 没有反映创造的利润与投入资本之间的关系

4. 可能导致企业短期财务决策倾向，影响企业长远发展

二、股东财富最大化

衡量：在上市公司，股东财富由股票数量和股票市场价格两方面决定的。

优点：1. 考虑了风险因素

2. 在一定程度上能避免企业短期行为

3. 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比较容易量化，便于考核和奖惩

缺点：1. 通常只适用于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难于应用

2. 股价受众多因素影响，股价不能完全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管理状况

3. 它强调得更多的是股东利益，而对其他相关者的利益重视不够

三、企业价值最大化

衡量：企业价值可以理解为企业所有者权益和债权人权益的市场价值。

优点：1. 考虑了取得报酬的时间，并用时间价值的原理进行了计量

2. 考虑了风险与报酬的关系

3. 将企业长期、稳定的发展和持续的获利能力放在首位

4. 用价值代替价格，克服了过多外界市场因素的干扰

缺点：1. 过于理论化，不易操作

2. 对于非上市公司而言，很难做到客观和准确

四、相关者利益最大化

观点：股东作为企业的所有者，拥有最高的权利承担着最大的义务和风险，但是债权人、员工、企业经营者、客户、供应商和政府也为企业承担着风险。

衡量：股东的评价指标可以使用股票市价；债权人可以寻求风险最小、利息最大；工人可以确保工资福利；政府可考虑社会效益等。

优点：1. 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发展

2. 体现了合作共赢的价值理念

3. 这一目标本身是一个多元化、多层次的目标体系

4. 体现了前瞻性和现实性的统一

缺点：过于理想化，难以操作

【考点-货币时间价值】

一、复利的终值和现值（单笔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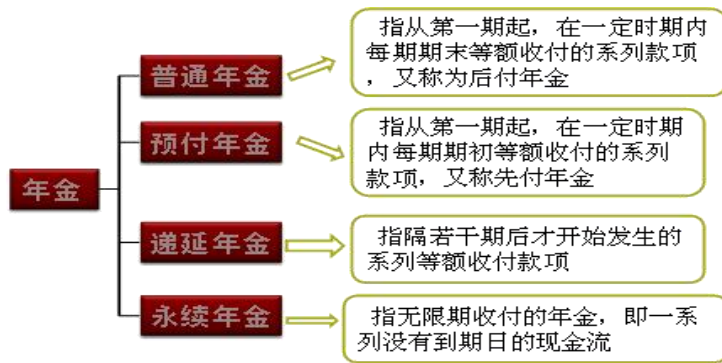
复利终值： $F = P \times (1+i)^n = P \times (F/P, i, n)$

复利现值： $P = F \times (1+i)^{-n} = F \times (P/F, i, n)$

结论：（1）复利终值和复利现值互为逆运算；

（2）复利终值系数 $(1+i)^n$ 和复利现值系数 $1/(1+i)^n$ 互为倒数

二、年金终值和年金现值（多笔资金）



时间价值	计算公式	系数应用
普通年金终值	$F = A \times \frac{[(1+i)^n - 1]}{i}$	$F = A (F/A, i, n)$
预付年金终值	$F = A [(F/A, i, n+1) - 1]$	$F = A (F/A, i, n) \times (1+i)$
普通年金现值	$P = A \times \frac{[1 - (1+i)^{-n}]}{i}$	$P = A (P/A, i, n)$
预付年金现值	$P = A [(P/A, i, n-1) + 1]$	$P = A (P/A, i, n) \times (1+i)$
永续年金现值	$P = A/i$	

【提示】互为倒数关系:

1. 复利终值系数与复利现值系数;
2. 偿债基金系数与普通年金终值系数;
3. 资本回收系数与普通年金现值系数

三、多次复利计息的实际利率

$$i = (1+r/m)^m - 1$$

式中, i 为实际利率, r 为名义利率, m 为每年复利计息次数。

当每年计息一次时: 实际利率 = 名义利率

当每年计息多次时: 实际利率 > 名义利率

注意: 存在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的情况下, 名义利率 = 实际利率 ± 通货膨胀 (紧缩) 率

公基篇

【考点-总则编】

一、民事法律关系

(一) 民法的概念与基本原则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民法的基本原则包括: 平等原则; 自愿原则; 公平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 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 节约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原则 (绿色原则)。

(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所形成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核心内容的社

会关系，是民法所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

1.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概念：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中享有民事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的人，亦称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

(2) 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国家在特殊的情况下，也可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2.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1) 概念：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和承担的民事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人身利益等。

3. 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

二、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一) 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法律行为的根本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发生行为人意思预期效力的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4.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5.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三)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情形：

(1) 重大误解。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

(2) 显失公平。显示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对方处于困境、或者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况下，与对方当事人实施的对自己明显有重大利益而使对方明显不利的民事法律行为。

(3) 欺诈。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4) 胁迫。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对方作出违背真实的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胁迫行为

2.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四）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1. 限制行为能力待追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2. 无权代理行为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三、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

（一）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为实现某种利益而为某种行为或不为某种行为的可能性，是法律赋予当事人为实现其利益所可能实施的行为范围。

民事权利分为：

1. 财产权、人身权、知识产权和社员权

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为客体的权利。人身权是指与权利主体之人格、身份不可分离之权利，其以一定人格利益、身份利益为客体。知识产权是以受保护的智力成果为客体的权利，知识产权的内容呈现人格权与财产权互相结合的两位一体性。社员权是指团体的成员依其团体中的社员资格而产生的具有利益内容的权限。

2. 支配权、请求权、形成权、抗辩权

支配权是对于作为权利客体的事物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请求权是能够请求他人实施一定行为的权利。形成权是指依照权利人的单方意思表示就能使既存法律关系发生变化的权利。常见的形成权有撤销权、解除权、追认权等。抗辩权是指能够阻止请求权效力的权利。

3. 绝对权与相对权

绝对权又称对世权，是指以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为义务人的权利。相对权又称对人权，是指能够请求特定人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4. 专属权与非专属权

专属权是指专属于权利人一人的权利，如人格权、身份权。专属权不能让与。专属权之外的权利，为非专属权，财产权一般多属于非专属权。

5. 主权利与从权利

主权利是指相互关联的几项权利中不依赖其他权利而独立存在的权利。须以主权利存在为前提的权利是从权利。

6. 既得权与期待权

既得权是指已经具备全部要件，从而被当事人实际享有的权利。期待权则是指只具备部分要件，须等到其余要件具备时才有实现可能性的权利。

（二）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民事责任既是违反民事义务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也是救济民事权利损害的必要措施，还是保护民事权利的直接手段。

1.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1）停止侵害；（2）排除妨碍；（3）消除危险；（4）返还财产；（5）恢复原状；（6）修理、重作、更换；（7）继续履行；（8）赔偿损失；（9）支付违约金；（10）消除影响、恢复名誉；（11）赔礼道歉。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2. 免责事由

免责事由：不可抗力、正当防卫等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力量，包括自然原因（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和社会原因（如战争等）。《民法典》180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正当防卫。正当防卫是指当公共利益、他人或者本人的人身或者其他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时，行为人所采取的防卫措施。正当防卫是保护性措施，是合法行为，对造成的损害，防卫人不负赔偿责任。《民法典》181条，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3) 善意救助人责任豁免。善意救助人享有豁免权须具备以下要件：①行为人为善意救助人；②行为人实施了救助行为；③行为人的善意救助行为造成了受救助者的损害。符合上述条件的善意救助者不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184条，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3.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依法所要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当事人要有违约行为；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免责事由。

(1)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①实际履行（继续履行）：违约方根据对方当事人的请求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违约责任形式；②采取补救措施：如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③赔偿损失：是指违约方因违反合同义务致使对方受到损害时，应赔偿受害方所受的损失。④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是指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或者法律直接规定，一方当事人违约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的金钱。

《民法典》第585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2) 适用定金罚则

定金，是指以担保债权实现为目的，依据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由一方在合同订立时或订立后至合同履行之前，按照合同标的额的一定比例，预先给付对方的一定数额货币的担保形式。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 违约金和定金竞合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的，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4. 侵权责任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因实施侵权行为而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侵权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侵权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过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1) 过错责任原则，是以过错作为价值判断标准，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

(2) 过错推定原则，是指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场合，从损害事实的本身推定侵权人有过错，并据此确定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3) 无过错责任原则，是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以已经发生的损害结果为价值判断标准，与该损害结果有因果关系的行为人，不问其致人损害时是否存在过错，都要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4) 公平责任，是指双方当事人对损害结果的发生都没有过错，但如果受害人的损失得不到补偿又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和公平的观念，要求当事人分担损害后果。

四、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权利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义务人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在法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就不再予以保护。

(一) 诉讼时效的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最长诉讼时效：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3.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二) 诉讼时效的中断（权利人积极行使权利的结果）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已经经过的诉讼时效因发生法定事由不再继续进行，并重新起算。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 可产生中断的法定事由

- (1)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2)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3)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4)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权利人不能行使权利情况下的救济）

诉讼时效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法定事由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暂时停止。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1. 可产生中止的法定事由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

判断标准：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不可控制。

常见类型：天灾人祸、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考点-合同编】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特征：

- (1) 合同的主体是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 (2) 合同以产生、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
- (3) 合同是两个以上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
- (4)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二、合同的调整范围

调整因合同产生的民事关系。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

★【新增规定】《民法典》第 468 条：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

三、合同的约束力

★【新特点】合同的相对性原则：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合同的订立方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新增规定】其他方式：格式条款和悬赏广告等。

（一）要约

1. 要约的概念：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构成要件：

- (1) 要约的内容具体明确。
- (2)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2. 要约邀请（邀约）：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二）承诺

1. 承诺的概念：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2. 要约经受要约人承诺，表明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合同即告成立。（要约和承诺以到达对方生效）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三）预约合同★【新增规定】

当事人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合同的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等，构成预约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预约合同约定的订立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的违约责任。

（四）悬赏广告★【新增规定】

悬赏广告是指广告人以公开广告的形式允诺对完成指定行为并给付一定报酬，行为人完成该种行为后，有权获得该报酬的方式。

五、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一) 合同的内容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下列条款：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

(二) 合同的形式

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

1.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 口头形式：以口头语言的方式订立合同，没有用书面语言记录下来。

3. 其他形式：没有口头和书面合同，但从双方的民事行为能够推定双方有订立合同意愿，可以认定为合同的其他形式。

六、合同的效力

效力形态	要件或情形
有效	①主体合格；②意思表示真实；③内容合法
无效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 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
可撤销	①重大误解、②欺诈、③胁迫、④显失公平（乘人之危）
效力待定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 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考点-文学常识】

一、先秦文学

(一) 《诗经》

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分类：有“四始六义”之说。“四始”指《风》、《大雅》、《小雅》、《颂》的四篇列首位的诗。“六义”则指“风、雅、颂，赋、比、兴”。

《风》包括了十五个地方的民歌；《雅》分为《小雅》和《大雅》均是宫廷乐歌，大雅多为贵族所作，小雅为个人抒怀；《颂》是宗庙祭祀的乐歌和史诗，内容多是歌颂祖先的功业的。

赋、比、兴，是诗经的表现手法，即修辞。赋是直接铺陈叙述，是最基本的表现手法。“比”，是“以彼物比此物”，也就是比喻之意。兴主要指烘托手法，对于诗歌中渲染气氛、创造意境起着重要的作用。

(二) 《春秋三传》

《春秋》是中国现存第一部编年体的史书。儒家经典之一。相传为孔子编写的先秦鲁国史书。

《左传》，相传是春秋末年轻丘明为解释孔子的《春秋》而作。通过记述春秋时期的具体史实来说明《春秋》的纲目，是儒家重要经典之一。与《谷梁传》、《公羊传》合称春秋三传。

（三）《楚辞》

西汉学者刘向把屈原、宋玉等人的作品编辑成书，定名为《楚辞》，为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屈原的抒情长诗《离骚》是楚辞的代表作，楚辞因此又称为“离骚体”。《楚辞》是中国浪漫主义文学的源头，与《诗经》并称“风骚”，对后世诗歌产生了深远影响。

二、两汉文学

（一）《史记》

西汉武帝时期司马迁所著，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被列为“二十四史”之首，记载了上至上古传说中的黄帝时代，下至汉武帝年间共 3000 多年的历史。

司马迁被后世尊称为“史迁”、“史圣”。与司马光并称“史界两司马”，与司马相如合称“文章西汉两司马”。

（二）《战国策》

西汉刘向编订，国别体史书，主要记载战国时期谋臣纵横捭阖的斗争，记事年代起于战国初年，止于秦灭六国，约有 240 年的历史。古代记载战国时期政治斗争的一部最完整的著作。

（三）《汉书》

东汉时期班固编撰，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开断代纪传表志体先河。起西汉的汉高祖元年（公元前 206 年），下至新朝的王莽地皇四年（公元 23 年），共 230 年的史事。

三、三国两晋南北朝文学

（一）建安文学

即曹氏父子曹操、曹丕、曹植。这一时期是中国文学史上五言诗兴盛、七言诗奠基的阶段。

（二）建安七子

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禹、应玚、刘桢。

（三）竹林七贤

三国时期，嵇康、阮籍、山涛、向秀、刘伶、王戎及阮咸

（四）北朝民歌

《木兰诗》是北朝民歌中的叙事长诗，诗中木兰的形象，既反映了北方女性的刚健特点，又是中国劳动妇女善良勤劳淳朴勇敢的象征，至今仍有积极的影响。

四、隋唐文学

（一）“初唐四杰”及其代表诗作

王勃《滕王阁序》、卢照邻《长安古意》、骆宾王《咏蝉》、杨炯《从军行》。

（二）盛唐诗人

山水田园与边塞诗派

五、北宋文学

1. 李清照（1084 年—1155 年），号易安居士，汉族，齐州济南（今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人。宋代女词人，婉约词派代表，有“千古第一才女”之称。

2. 唐宋八大家，又称唐宋古文八大家，是中国唐代韩愈，柳宗元和宋代苏轼、苏洵、苏辙、王安石、曾巩、欧阳修八位散文家的合称。其中韩愈、柳宗元是唐代古文运动的领袖，欧阳修、三苏等四人是宋代古文运动的核心人物，王安石、曾巩是临川文学的代表人物。

3. “三苏”（苏轼、苏洵、苏辙）

“一门三父子，都是大文豪，诗赋传千古，峨眉共比高。”

4. 王安石（1021年—1086年），字介甫，号半山，汉族，临川（今江西抚州市临川区）人，北宋著名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改革家。

《泊船瓜洲》

京口瓜洲一水间，钟山只隔数重山。春风又绿江南岸，明月何时照我还。

《元日》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曈曈日，总把新桃换旧符

5. 曾巩（1019年—1083年），字子固，汉族，建昌军南丰人，后居临川，北宋散文家、史学家、政治家，世称“南丰先生”。

6. 欧阳修（1007年—1072年），字永叔，号醉翁、六一居士，汉族，吉州永丰人，北宋政治家、文学家，且在政治上负有盛名。因吉州原属庐陵郡，以“庐陵欧阳修”自居。主修《新唐书》，并独撰《新五代史》。

7. 司马光（1019年—1086年），字君实，号迂叟。北宋政治家、史学家、文学家。宋神宗时，因反对王安石变法，离开朝廷十五年，主持编纂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历仕仁宗、英宗、神宗、哲宗四朝，卒赠太师、温国公，谥文正。

8. 范仲淹（989年—1052年），字希文，北宋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

六、南宋文学

1. 朱熹（1130年—1200年），南宋理学家，字元晦，又字仲晦，号晦庵，晚称晦翁，谥文，世称朱文公。宋朝著名的理学家、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诗人，闽学派的代表人物，儒学集大成者，世尊称为朱子。朱熹是“二程”（程颢、程颐）的三传弟子李侗的学生，与二程合称“程朱学派”。

2. 陆游（1125年—1210年），字务观，号放翁，汉族，越州山阴（今绍兴）人，南宋文学家、史学家、爱国诗人。

主要作品：《钗头凤》、《示儿》

《十一月四日风雨大作》

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3. 辛弃疾（1140年—1207年），原字坦夫，后改字幼安，号稼轩，山东东路济南府历城县（今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四风闸村）人。南宋豪放派词人、将领，有“词中之龙”之称。与苏轼合称“苏辛”，与李清照并称“济南二安”。

主要作品：

《破阵子·为陈同甫赋壮词以寄》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

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

《青玉案·元夕》

东风夜放花千树，更吹落，星如雨。宝马雕车香满路。凤箫声动，玉壶光转，一夜鱼龙舞。

蛾儿雪柳黄金缕，笑语盈盈暗香去。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4. 岳飞（1103—1142），字鹏举，宋相州汤阴县（今河南汤阴县）人，抗金名将，中国

历史上著名军事家、战略家、书法家、民族英雄，位列南宋中兴四将之首。

代表作：《满江红》

5. 文天祥（1236年—1283年），初名云孙，字宋瑞，一字履善。道号浮休道人、文山。江西吉州庐陵人，宋末政治家、文学家，爱国诗人，抗元名臣，民族英雄，与陆秀夫、张世杰并称为“宋末三杰”。宝祐四年（1256年）状元及第，官至右丞相，封信国公。于五坡岭兵败被俘，宁死不屈。至元十九年（1282年）十二月初九，在柴市从容就义。

主要代表作：《正气歌》

《过零丁洋》

辛苦遭逢起一经，干戈寥落四周星。山河破碎风飘絮，身世浮沉雨打萍。
惶恐滩头说惶恐，零丁洋里叹零丁。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

七、明清文学

（一）小说

明清时期，小说发展达到兴盛时期。

《水浒传》英雄传奇小说，讲述北宋山东梁山泊以宋江为首的绿林好汉，由被迫落草，发展壮大，直至受到朝廷招安，东征西讨的历程。作者：施耐庵，汉族，本名彦端，字肇瑞，号子安，别号耐庵。今江苏兴化人，著名的元末明初作家。

《西游记》长篇章回体神魔小说。作者：吴承恩，字汝忠，号射阳山人（居士），淮安山阳人。

《封神演义》又名《封神榜》，是一部中国古代的神魔小说。作者：明代许仲琳。以姜子牙辅佐周室（周文王、周武王）讨伐商纣的历史为背景，描写了阐教、截教诸仙斗智斗勇、破阵斩将封神的故事。

《红楼梦》

清代小说巅峰，章回体长篇小说，其原名有《石头记》、《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等。前80回曹雪芹著。被誉为“我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

【考点-唯物论】

一、世界的物质性

（一）物质

列宁：“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二）物质的存在形式——运动

运动，指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是标志物质存在状态的哲学范畴，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

1. 运动的基本形式

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社会运动

2. 物质和运动的关系

（1）物质与运动：物质是运动的物质；运动是物质的运动

（2）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根本属性，脱离运动的物质是不存在的，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将导致形而上学

（3）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和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世界上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设想无物质的运动，将导致唯心主义

（三）运动的特殊状态——静止

1. 静止：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是指物质存在的平衡状态、平稳状态和量变状态；静止是有条件的相对静止。静止是认识事物的起点和基础。

2. 相对静止主要有两种形态：

- (1) 相对于一定的参照系，事物的空间位置相对不变；
 - (2) 事物处于量变阶段，保持质的稳定性。
3. 运动与静止的辩证统一关系：
- (1) 区别——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 (2) 联系——运动和静止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包含，“动中有静、静中有动”。
 - (3) 无条件的绝对运动和有条件的相对静止构成了事物的矛盾运动。

二、意识的主观能动性

(一) 意识的产生：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

1.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三环节：①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发展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②由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动物感觉心理；③由动物心理飞跃到人类意识。

2. 意识是社会历史的产物。劳动在意识的产生中起了决定性作用。

“劳动是理解社会发展史的锁钥”，这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劳动在人和人类社会形成与发展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科学论断。它包括如下的含义：

- (1) 劳动不仅创造了人和人类社会，而且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 (2) 劳动是人们全部社会关系形成和发展的基础。
- (3) 劳动是人类社会历史的起点，在劳动这个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社会实践中孕育着社会有机体发展的一切萌芽。

(二) 意识的本质

1. **人脑的机能**，是意识的物质器官。
2.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主观映象。

(三) 意识的作用

1. 意识的能动作用是指意识能动地反映客观世界和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力。
2. 意识能动作用表现为：
 - (1) 意识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
 - (2) 意识活动的创造性；
 - (3) 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作用；
 - (4) 意识活动对人体活动的控制。
3. 发挥意识能动作用的条件是：
 - (1) 要遵循客观规律；
 - (2) 要通过实践活动；
 - (3) 要依赖于一定的物质手段、物质条件。

【考点-辩证法】

二、三大规律

(一) 质量互变的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形式和状态

1. 质、量和度

质：一事物成为它自身而区别于其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

量：事物的规模、范围、程度；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

度：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量的限度、范围。

2. 量变、质变

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或场所的变更，是一种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渐进过程的中断。

量变和质变的区分标志——是否超出度。

3. 质变和量变辩证关系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质变不仅可以完成量变，而且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总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质变中有量变的特征。承认质变是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重要标志。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是“激变论”，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是庸俗进化论。

事物是“…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的。

方法论

因此我们应该坚持适度原则，既要注意事物的数量变化（重视积累、防微杜渐）也要创造条件，促使事物向好的方向转化。注意事物发展过程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对立统一规律亦称为矛盾，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它揭示出，自然界、社会和思想领域中的任何事物以及事物之间都包含着矛盾性，事物矛盾双方又统一又斗争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对立统一规律的内涵体现在：矛盾双方的同一性与斗争性；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矛盾以及矛盾双方发展的不平衡性。

1.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一性是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矛盾双方相互渗透；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矛盾的斗争性是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系的。同一性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斗争性也不能离开同一性而存在。因此在生活中必须做到：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在同一中把握对立。

2.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的普遍性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都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所谓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矛盾的特殊性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

任何具体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统一，因此在生活中首先要注意分析矛盾，分析矛盾就是分析事物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不仅是解决具体矛盾的出发点，而且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论基础。

数资篇

【考点-多重数列】

一、基本特征：

（一）多重数列都较长（8项及以上，少数6、7项）；

（二）出现两个括号。

二、解题方法：

（一）隔项：将数列分为奇数项、偶数项，分别成规律；

（二）分组：8项或者10项（包括未知项）时，可以考虑两两分组；当数列共有9项、12项或者15项时，可以考虑三三分组。分组完后，统一在各组进行形式一致的简单加减乘除运算，得到一个非常简单的数列。

（三）广义的隔项： $+$ \times 及小数点、根号有时只是标志，不看成运算符，以 $+$ \times 及小数点、根号前后为标志隔项找规律，形式不统一，要统一形式。

【考点-多级数列】

一、定义：

多级数列主要是相邻两项两两做差的“做差多级数列”以及相邻两项两两做商的“做商多级数列”。

二、解题方法：

做商数列：当数字之间倍数关系相对比较明显的时候，优先两两做商。

做差数列：最基础的多级数列，两两做差，做一次或两次看规律。

做积/和数列：两两相乘/加。

【考点-行程问题】

路程=速度×时间

火车过桥：S+L

等距离平均速度： $\bar{v} = \frac{2v_1 \cdot v_2}{v_1 + v_2}$

流水行船：

顺流速度=静水船速+水速

逆流速度=静水船速-水速

直线型相遇（背离）： $S=(v_1 + v_2) \times t$

直线型追及： $S=(v_1 - v_2) \times t$ （大速度-小速度）

环形相遇： $S=(v_1 + v_2) \times t$

环形追及： $S=(v_1 - v_2) \times t$ （大速度-小速度）

环线型 n 次相遇，共同行走的距离=n×环线长度

两端出发 n 次相遇： $(2n - 1)S = (v_1 + v_2) \times t$

【考点-增长率】

增长率是资料分析里非常重要的考点，主要包括：简单增长率（同比增长率和环比增长率）、年均增长率（平均增长率）。

增长率= $\frac{\text{现期量}-\text{基期量}}{\text{基期量}} = \frac{\text{增长量}}{\text{基期量}} = \frac{\text{增长量}}{\text{现期}-\text{增长量}} = \frac{\text{现期量}}{\text{基期量}} - 1$

年均增长率：末期量=基期量×(1+r)ⁿ，其中 r 为年均增长率，n 为相差年数。

【考点-比重】

一、现期比重

1. 比重=部分值/整体值

2. 整体值=部分值/比重

3. 部分值=整体值×比重

二、基期比重

部分的现期量 A，部分的增长率 a%，整体的现期量 B，整体的增长率 b%，则基期比重为：

$$\frac{A}{1+a\%} \div \frac{B}{1+b\%}$$

三、比重变化：

是指某信息的现期比重与基期比重相比较，判别上升、不变或下降的趋势。

若比例关系式中，分子部分所对应的增长速度 $>$ 分母部分所对应的增长速度，则现期比重 $>$ 基期比重，即比重值上升；

若比例关系式中，分子部分所对应的增长速度=分母部分所对应的增长速度，则现期比重=基期比重，即比重值不变；

若比例关系式中，分子部分所对应的增长速度 $<$ 分母部分所对应的增长速度，则现期比重 $<$ 基期比重，即比重值下降。

言语篇

【考点-转折关系】

一、典型格式

虽然……，但是……

其实……

二、其他格式

虽然=尽管=虽说=固然

但是=可是=不过=然而=却

其实=事实上=实际上=只是=当然

三、用法

转折之后是重点

【考点-意图判断】

1. 当主题属于一种社会现象时，如果该主题是积极的社会现象，选项则优选“倡导、呼吁”类（次选现象）；如若该主题是一种不良的社会现象，选项中如果有合理对策，则优选对策，如果没有对策，则选一个含义上与不良现象（主旨句）最接近的选项（该步骤即等同于在概括原文主旨）。

2. 正确选项是对原文主旨句的同义替换。

【考点-细节理解】

一、解题思路

（一）审题

（二）看选项

（三）定位原文

（四）排除干扰锁定答案

二、解题技巧

（一）无中生有

（二）偷换要素：偷换概念、偷换时态、偷换逻辑关系、偷换数量、偷换语气

1. 偷换概念：概念替换、概念扩大、概念缩小

2. 偷换时态

过去时态：已经、已、曾、了、过

现在时态：正、正在、在……中、现、现在

将来时态：将、要、不久、很快

3. 偷换数量（四种数量之间不能偷换）

较多量：大多数、很多、广大、大部分

中间量：一部分、某些、一些

较少量：少数、少部分、少量、某个

完全量：全部、所有、一切、都

4. 偷换逻辑关系

逻辑关系之间的偷换（例如：因果关系偷换为必要条件关系）

逻辑关系内部的偷换（例如：因果倒置）

5. 偷换语气

确定性语气词汇：是、有

不确定性语气词汇：可能是、也许是、大概是、未必有

【考点-语句排序】

一、考查点

考生的文字功底及逻辑思维能力。

二、提问方式

将以下 X 个句子重新排列，语序正确/最连贯的是：

三、解题思路

（一）选项入手，确定首句

（二）结合选项，题干入手，把握特定句子间的关系

（三）答案

四、解题技巧

（一）确定首句

1. 适合做首句：背景铺垫/观点援引/设问/下定义，等

2. 不适合做首句：

（1）补充类描述：当然、也、又

（2）反面论证：否则、不然、如果不、如果没有……

（3）指代类描述：这、那、这些、那些、此、彼……

（4）以关联词后半段开头，如“但是、却、因此”等

（二）结合选项，把握特定句子之间的关系

1. 关联词语衔接

2. 话题一致

3. 时空顺序

4. 逻辑关系

【考点-病句辨析】

一、概念

所谓“病句”，就是有问题句子。凡是违反语法结构规律（语法错误）或客观事理（逻辑错误）的句子都是病句。

二、常见病句类型

（一）句子成分搭配不当

（二）句子成分残缺或多余

（三）语序不当

（四）逻辑矛盾

（五）用词不当

三、病句类型详解

（一）句子成分搭配不当

1. 主语和谓语搭配不当

- 2. 谓语和宾语不当
- 3. 主语和宾语搭配不当
- 4. 中心语和修饰语搭配不当
- 5. 一面对两面搭配不当
- (二) 句子成分残缺或多余
 - 1. 句子成分残缺
 - 2. 句子成分多余
- (三) 语序不当
 - 1. 修饰语语序不当
 - 2. 中心语语序不当
- (四) 逻辑矛盾
 - 1. 肯否矛盾
 - 2. 因果倒置
 - 3. 主客倒置
- (五) 用词不当
 - 1. 虚词用词不当
 - 2. 实词用词不当

判断篇

【考点-数量类图形推理】

- 1. 考查对象：点、线、角、面、素
- 2. 数字规律：

呈现数列：	2、2、2、2、2 ……	常数列
	2、3、4、5、6 ……	等差数列
	2、4、8、16、32 ……	等比数列
	2、3、2、3、2 ……	周期数列
	2、3、4、4、3、2	对称数列
	2、5、3、1、4	遍历数列

其他规律：数字运算（加减乘除）等。

【考点-位置类图形推理】

一、题型特征

图形组成元素相同、位置变化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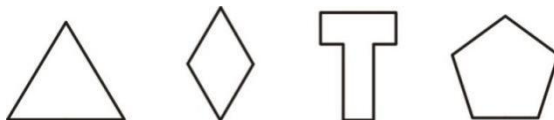
二、考查要点

- 1. 动态变化：平移、旋转、翻转
- 2. 静态关系：结构、方位、连接性

【考点-属性类图形推理】

一、整体特征：

组成元素不同，可观察图形宏观的共性。



【教师参考】:

如上图中，所有的图形组成不同，但存在一些共性，比如，都是直线图形，都是轴对称图形，都有封闭空间等。

二、考查要点: 对称性、曲直性、封闭性

【考点-真假推理】

一、题型特征

题干存在若干论断，论断有真有假

二、解题思路

首先找关系（矛盾、反对、包容），关键看其余

【考点-削弱论证】

一、题型特征

削弱论证题型判定关注提问方式：

以下哪项如果为真，最能削弱上述结论？

如果以下各项为真，能够反驳专家上述观点的是？

下面哪个选项如果正确，最能质疑上述做法的效果？

.....

二、解题思路

1. 削弱论证原则：话题一致

2. 削弱方法